

From: Ming Hin Lo [REDACTED]
To: lwcyu@legco.gov.hk
Date: 17/05/2017 15:48
Subject: Written Submission for public hearing for the Subcommittee on Smoking
(Public Health) (Notices) (Amendment) Order 2017

Dear Ms Yu,

My registration reference number is 130FDF88.

Please find the following passage as my submission to the panel.

敬啟者：

本人認為靠「擴大煙包警示圖像面積」減低吸煙人口的想法太過時。事實上，世界上只有三個發展中國家採用 85% 或以上的煙包警示圖像（泰國 - 85%、印度 - 85%、尼泊爾 - 90%）。這些國家在經濟發展、司法制度、教育水平明顯與香港有差距，而且泰國實施 85% 圖像警告後吸煙率更不跌反升。當局究竟有何理據支持香港的監管應仿效這些整體情況與香港明顯不同發展中的國家。

而其他先進國家如日本（30%文字）、南韓（50%）、美國（0%）、歐盟（65%）中國（35%文字）的做法月未則從來未有提及過。

其實，全港市民無人不曉吸煙對身體有禍害，控煙的重點從不在「知否吸煙對身體有害」，而是「如何幫助吸煙人士戒煙」。本人認為政府必須在控煙工作上加入新思維，好比針對年青人在社交媒體進行公眾教育、提供實際誘因和協助，吸引吸煙人士戒煙。相反，「為做而做」，一意孤行強行擴大煙包警示圖像面積，不但引來笑柄，亦對控煙根本沒有幫助令香港的控煙政策繼續落後。

此致

2017 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小組委員會及各立法會議員
二零一七年五月